

## 東海大學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89)高(一)字第 89156654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台(90)高(一)字第 9017541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1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0980075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教育部  
台高(一)字第 10001033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台教高(四)字第 1020082216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定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與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生招生入學考試，依本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遇有缺額時，得於寒、暑假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名額流用。得招收陸生轉學之系（組），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且不得流用至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每班學生人數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 第四條 本校組成招生事務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宜。  
前項招生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複查成績、申訴辦法、試場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

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第 六 條 報考本校轉學生考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但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本校學生不得報考。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 (二)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訂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陸生不得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且報考時須出具原就讀學校之轉出同意證明；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

第 七 條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考生各項應繳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 八 條 本校轉學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所佔比例應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

前項考試採面試、術科、實作等考試方式者，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九 條 本校轉學生考試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應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各系（組）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經依招生簡章規定之方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予增額錄取。遞補之備取生如有上列情形者亦同，不受前項之限制。

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時應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所定開

始上課日。

轉學生錄取名單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正式公告。

第十條 遇有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如屬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之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及負保密之義務。如其本人、或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報考者，並應主動迴避。

考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亦不得申請轉系或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互轉。

錄取學生報到、註冊入學等相關規定，應依招生簡章、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錄取轉學生入學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明列於招生簡章。

第十四條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害其權益情形時，得於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但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不予受理。

受理之申訴案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法律系主任、招生組組長及相關人員組成申訴評議小組評議之；申訴評議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

申訴案件以書面評議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申訴評議結果應於受理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陳請校長核定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